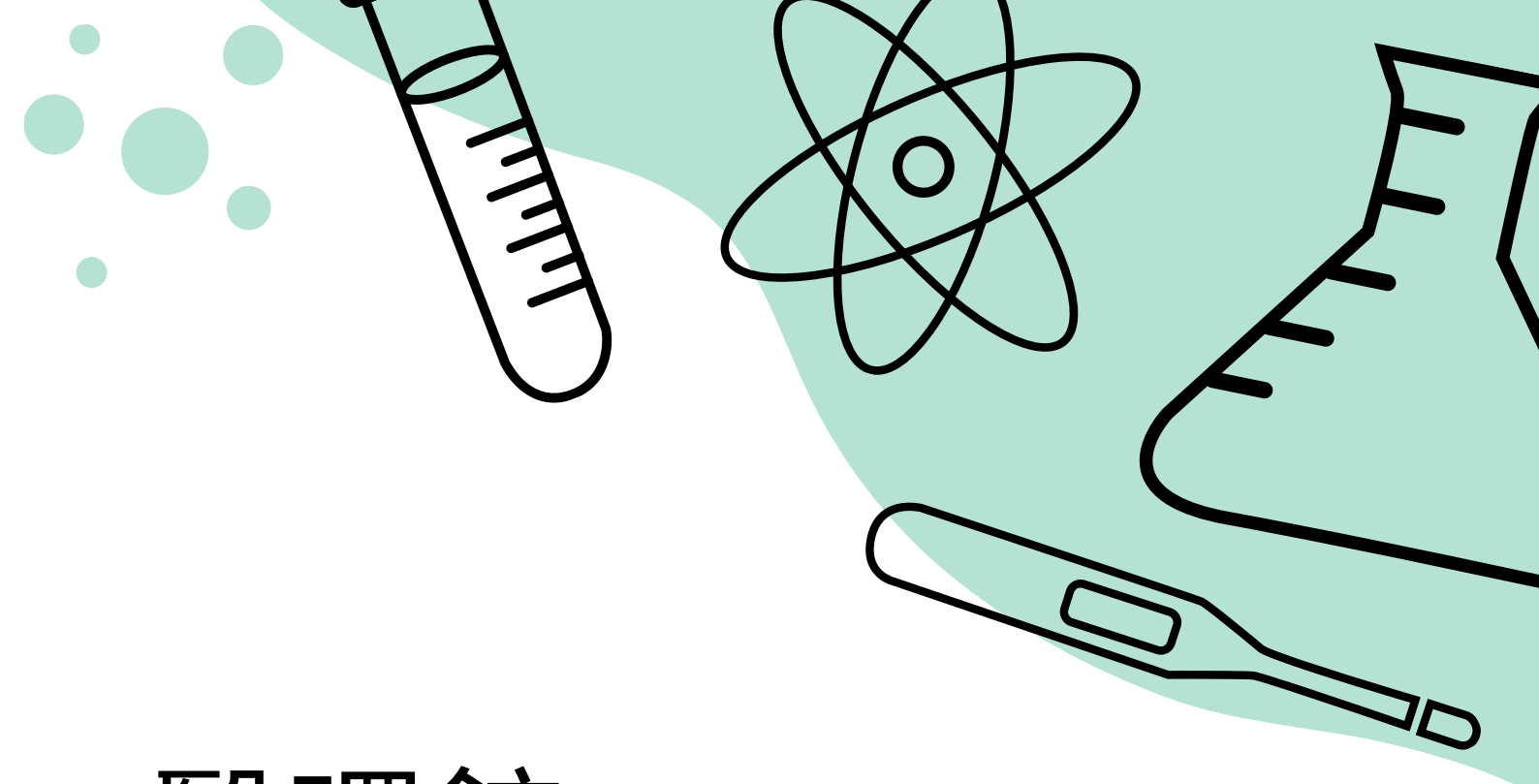




醫環館〔醫環系〔所〕/分環所〕 館舍及環安衛宣導

115學年度新生

07/09/2026

醫環館黃元垣技術組員製作



醫環館注意事項



以下資料如有未盡之處，仍以各單位網站公告之最新資訊為準。

門禁

1. 醫環館門禁開放時間為上班日週一至週五 8:00-17:00 (其他時間為管制時間，請使用個人教職員工生證件靠卡進入)
2. 新生開學日起系所辦公室將統一設定1F大門、東、西及2F西側門禁權限，請於取得學生證後靠卡確認
3. 每張學生證(服務證)(臨時卡)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使用，亦不得攜他人進出。違反規定者，由門禁管理員取消使用權限。
4. 申請臨時卡需繳交押金新台幣200元，待取得學生證(服務證)後，請繳回臨時卡並辦理新卡門禁開啓。若片無毀損，押金如數退還。
5. 新生、助理、外系生需進入本館操作實驗，需先通過本校環安衛教育訓練考核，且指導教授需負安全責任。
6. 門禁申請請填妥申請表後，務必由門禁管理人或指導教授簽名，交至系辦公室辦理。



醫環館門禁申請單

教室、會議室借用

1. 本館舍空間已於115年4月1日起改為系統預約制，門禁權限仍維持於每週第一個工作日上午9:00前統一設定當週借用名單，請減少臨時借用申請。
如已超過當週門禁設定時間，請先至系統查詢可借用情況，並至系、所辦公室或致電元垣(分機34214)確認是否可借用。
確認可借用後，請至系統完成預約，系辦公室收到後將進行審核並設定門禁權限。
【如遇承辦人休假，請務必於系統填寫申請後，直接至系、所辦公室借用臨時門禁卡使用。】
2. 教室、會議室於學期課程、研究生口試借用時間，門禁提前30分鐘開啓；一般活動、會議借用教室、會議室，門禁提前10分鐘開啓。
3. 本系教室僅提供本系所納入畢業學分課程優先使用。而為使資源運用效率之極大化，在條件許可下，亦供其他以育人為目的之課程或活動借用，並酌收場地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場地收費標準請詳閱系所規章「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借用場地之規定及收費標準」。
4. 其他相關說明請參閱門禁借用系統



醫環館場地借用系統



場地借用之規定及收費標準

館舍承辦人

黃元垣 技術組員

03-5715131 分機 34214

0928-058-620

huang.y@mx.nthu.edu.tw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國立清華大學

AES 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Analytical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醫環館注意事項



以下資料如有未盡之處，仍以各單位網站公告之最新資訊為準。

教室、會議室、師生聯誼室簡表

醫環館空間		
空間名稱	使用類別	可容納人數
R101	教室	56
R105	會議室	15
R110	教室	72
R116	師生聯誼室	師生自由使用
R118	會議室	32
R120	演講廳	250
R301-304	多媒體階梯教室	92
R308	醫環系大學部教學實驗室	20
R401	教室	47
R418	會議室	20
R419	教室	20
R501	教室	45
R618	教室	28
R717	教室	40

R116師生聯誼室為醫環系及分環所教職員生共用空間，內設有飲水機、桌椅、冰箱、投幣式黑白影印機，以及醫環系學會、大學部及各實驗室專用信件收納櫃，提供師生共同使用。

- 掛號信件收發：寄送掛號信件至本館舍時，請務必完整填寫收件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實驗室房號。辦公室代收後，將通知實驗室領取。※ 實驗室化學品及毒性化學物質等相關物品，恕不代收。
- 一般平信收發：個人平信請直接投入R116內之學生及實驗室專用信件收納櫃，請各大學部學生及實驗室定期至櫃內查看，以免遺漏重要信件。
- 空間使用：借用及使用本館舍空間時，請務必遵守相關規定，並共同維護環境整潔與設備，共同營造良好的使用空間。

館舍承辦人

黃元垣 技術組員

03-5715131 分機 34214

0928-058-620

huang.y@mx.nthu.edu.tw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國立清華大學

AES 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Analytical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醫環館注意事項



以下資料如有未盡之處，仍以各單位網站公告之最新資訊為準。

水、電、冷氣

本館設有固定配合之水、電及冷氣師傅，如實驗室或研究室有修繕之需求可向系所辦公室提出，亦可自行請實驗室配合廠商處理，惟為確保館舍用水、用電安全，請務必先詢問館舍承辦人黃元垣小姐，**嚴禁自行配管及配電**。

1. 鑑於電暖器無故自燃的事故新聞頻傳，敬請各研究室及實驗室嚴禁使用無商品檢驗合格之電暖器，如實驗需求而使用電暖器，應在電暖器周遭騰出空間，讓暖氣可以順利對流。務必要遠離窗簾等易燃的物品，以避免過熱起火燃燒。同時電暖器也要遠離太陽直射、潮濕、地板傾斜處、易燃物。
2. 電暖器是高功率、高電流的家電產品，**為了使用安全，務必要接上獨立插座(單一插孔)**，絕對禁止二項以上電器產品使用同一迴路插座，以防用電流超載、插座燒壞、開關跳電等問題。
3. 為確保館舍用電安全，凡屬鋰電池供電之個人電器設備(如手機、平板、筆電、電動腳踏車及電動滑板車等)，充電時務必有人在場看管，嚴禁於人員不在現場時進行充電。

網路申請

本館設有設置有線(主幹)網路及無線網路服務，主幹網路申請及異動請填妥網路申請表後送至系所辦公室黃元垣小姐辦理。

- 有線網路，館舍每間空間(研究室及實驗室)內皆設有一個主幹網路，使用前需先申請並提供電腦Mac序號綁定
- 無線網路服務於館舍內R101、R105、R110、R116、2F電梯出口、3F點梯出口、R301-304、4F電梯出口、R401、5F電梯出口、R501、6F電梯出口、7樓電梯出口皆有設置無線網路分享器
- 教職員生無線網路帳號密碼申請請至校務資訊系統→計通中心相關服務→登入網路系統組線上服務→選擇左方選單的「無線區域網路帳號」進行申請，完成申請後，無線網路帳號約可在10分鐘內生效。

實驗室因使用人數較多，皆自行購買無線網路分享器使用並綁定於主幹網路，

實驗室人員若有使用研究室內網路請與實驗室取得分享器帳號密碼

帳號適用範圍

連線名稱 (SSID)	適用範圍	認證方式	使用方式
nthu-cc	清大校園公共區	web-based網頁認證	透過清大校園無線網路帳號登入，例如帳號名稱為u940001，則其帳號格式為u940001。(詳情)
nthupeap	清大校園公共區	802.1X認證	裝置第一次使用須設定，再透過清大校園無線網路帳號登入，例如帳號名稱為u940001，則其帳號格式為u940001。



館舍承辦人

黃元垣 技術組員

03-5715131 分機 34214

0928-058-620

huang.y@mx.nthu.edu.tw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國立清華大學
AES 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Analytical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醫環館注意事項



以下資料如有未盡之處，仍以各單位網站公告之最新資訊為準。

一般垃圾、資源回收

本館舍1樓西側門外設有一般垃圾及資源垃圾桶(鋁箔、鐵鋁、寶特瓶、玻璃)，基於校園垃圾不落地及垃圾減量政策，敬請大家可先行將垃圾分類後，將一般垃圾及資源垃圾投擲於此處。

1. 館舍內每個上班日由系辦公室同仁不畏風雨清理一樓戶外一般垃圾、資源垃圾等，敬請各研究室所產出之垃圾及回收請自行打包並於每日垃圾車清運時間至館舍前丟，不要堆放於實驗室門口或丟於1樓共用回收區。
2. 週一～週五上午10:25~30一般垃圾車、下午15:50~15:55一般及資源垃圾車、週六上午10:35~10:41一般垃圾車，會開到系館前收垃圾，請大家可先行將垃圾分類後於前述時間到大門口丟垃圾，垃圾車不等人，司機大哥不收未分類垃圾，會當場破袋並請各位把垃圾帶回去分類整理好下次再丟。
3. 實驗場所所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得混入一般垃圾或資源垃圾。
4. 新竹市垃圾強制分類參考，請詳：<https://reurl.cc/EYXXDm>



垃圾不落地專區



垃圾清運路線及時間表

115年垃圾清運路線及時刻表

如有更新將公告於系網頁及信件通知實驗室管理人

垃圾清運路線及時間表

112.12.19 製表

	停車點	收集館舍垃圾範圍	平日時間-上午 (一般垃圾)	平日時間-下午 (一般垃圾:星期一至星期五) (資源回收: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 (一般垃圾)
1	化學館與動化館側門	化學館、動化館	09:20	14:40	10:00
2	工一館右側門旁	研發大樓、創新育成中心、工一館	09:25	14:45	10:03
3	旺宏館碼頭路邊	旺宏館、醫輔大樓、化工館、教育館、第一綜合大樓、第三綜合大樓	09:30	14:50	10:06
4	第二招待所旁空地	材料科技館、材料實驗館、第二招待所、合金銅廠	09:35	14:55	10:09
5	台達館與寶電館側門	台達館、寶電館、工三館	09:40	15:00	10:12
6	物理館前方停車場	多功能體育館、游泳池、羽球館、桌球館、物理館、學生活動中心、體育館	09:45	15:08	10:15
7	第二綜合大樓路邊	第二綜合大樓、水漾餐廳	09:50	15:15	10:18
8	文齋前方空地	文齋	09:55	15:20	10:21
9	雅、靜、慧齋旁空地	雅、靜、慧齋			
10	工科舊館與綠能館間	工科舊館、綠能館	10:05	15:28	10:26
11	蝴蝶園入口處左側	人社院	10:10	15:33	10:29
12	台積館卸貨專用區	台積館	10:15	15:39	10:32
13	清華實驗室停車場入口	清華實驗室、創新育成大樓	10:20	15:44	10:35
14	生科一館與二館中間路邊	生科一館、生科二館	10:25	15:51	10:38
15	醫環館停車場空地	醫環館、工科新館、生物科技館、高能光電館、動物房	10:30	15:55	10:41
16	同位素館前方空地	同位素館、反應器館、加速器館			
17	新、清齋旁汽車停車格	新、清齋			
18	清齋後方空地	學齋			
19	鴻齋前方空地	鴻、儒齋			
20	誠齋汽車停車格	誠、義齋			
21	禮齋前方空地	禮、仁、實齋			
22	碩齋側邊前方空地	碩、信齋			
23	華齋前方車道	華齋			
24	住宿組前方車道	明、平、善齋	10:50	16:20	10:57

因應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主管機關針對本校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校園廢棄物清運作業之要求，自115年10月1日起週一至週五下午時段清運時間，調整各站點提前1小時收運

館舍承辦人

黃元垣 技術組員

03-5715131 分機 34214

0928-058-620

huang.y@mx.nthu.edu.tw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國立清華大學

AES 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Analytical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環安衛注意事項



以下資料如有未盡之處，仍以各單位網站公告之最新資訊為準。

教育訓練

本校實驗場所人員，進入實驗室作業，應先完成實驗場所教育訓練，始能進入實驗室進行實驗。

教育訓練是以實驗場所之所屬特性(如化學性、生物性)來論定，即便人員可能不會從事該項操作，但因該場所具有所屬特性之風險，其場所內人員皆須符合相關訓練後使得於該場所進行操作。

提醒：

1. 人員於進入實驗場所前接受教育訓練是應盡之義務。
2. 實驗場所負責人有責任督導實驗場所人員確實完成教育訓練。
3. 讓未受訓通過之人員進入實驗場所操作實驗，違反者恐有受罰之虞，其罰則由該實驗場所負責人自行負責。
4. 如實驗場所發生事故，有人員因而受傷，又該人員未接受教育訓練，其實驗場所負責人之責任有加重之虞，請實驗場所負責人審慎評估。

實驗場所教育訓練分類：

- 「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小時)：

對象：所有實驗場所人員

受訓期程：新進實驗場所時，並且每三年需在職複訓3小時「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受訓內容：實驗場所一般安全衛生規則與急救防護說明等。

- 「危害性化學品通識」教育訓練(3小時)：實驗室屬性「化學性」

對象：具有化學物質之實驗場所人員

受訓期程：新進實驗場所時，並且每三年需在職複訓3小時「危害性化學品通識」教育訓練。

受訓內容：危害通識規則、化學性危害、化學品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介紹、與廢棄物管理等。

- 「毒性及關注性化學物質通識級」教育訓練(3小時)：實驗室屬性「毒化物/關注性」

對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人員

受訓期程：新進實驗場所時，並且每三年需在職複訓3小時「毒性及關注性化學物質通識級」教育訓練。

受訓內容：毒性及關注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安全防護、運作管理等。

- 「生物安全及保全」教育訓練(8小時)：實驗室屬性「生物性」

對象：生物實驗場所人員

受訓期程：新進實驗場所時，並且每一年需在職複訓4小時「生物安全及保全」教育訓練。

受訓內容：生物實驗場所生物安全及保全、生物材料等級分類、緊急應變、生物安全管理及廢棄物管理等。



環安教育訓練



環安衛E化管理系統

實驗場所教育訓練辦理方式：

所有參加實驗場所教育訓練之人員，請先完成本校「環安衛E化管理系統」帳號註冊申請，方能後續登錄受訓紀錄至系統中。

環安衛承辦人

黃元垣 技術組員

03-5715131 分機 34214

0928-058-620

huang.y@mx.nthu.edu.tw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國立清華大學

AES 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Analytical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環安衛注意事項



以下資料如有未盡之處，仍以各單位網站公告之最新資訊為準。

本校實驗場所人員教育訓練說明簡表

實驗場所教育訓練	實驗室屬性	訓練時數	對象1	辦理方式	說明
「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理論推導 電腦模擬 機械 物理	3小時 (每三年需複訓3小時)	所有實驗場所人員	實體課程	上學期開學期間
				補訓	環安中心每季辦理
					系所單位自辦2
「危害性化學品通識」教育訓練	一般化學物質 特定化學物質 優先化學品	3小時 (每三年需複訓3小時)	化學物質運作之實驗場所人員	實體課程	上學期開學期間
				補訓	環安中心每季辦理
					系所單位自辦2
「毒性及關注性化學物質通識級」教育訓練	毒性化學物質 關注性化學物質 新化學物質	3小時 (每三年需複訓3小時)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之實驗場所人員	實體課程	每學年下學期
				補訓	環安中心每季辦理
					系所單位自辦2
「生物安全及保全」教育訓練	具感染性之病原體：可能造成人類感染或疾病之病原微生物（細菌、病毒、真菌、及寄生蟲）及其培養物（液） 病原體之衍生物：經純化及分離出病原體組成份（核酸、質體、蛋白質等）或其分泌產物（生物毒素） 傳染病檢體：研究用、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體液、分泌物、排泄物與其他可能具傳染性物品或人類血液） 動物、植物飼（培）養場所	8小時 (每一年需複訓4小時)	生物實驗場所人員	實體課程	上學期開學期間
				補訓	環安中心每學期開學期間辦理
				線上課程	衛福部疾管署網站3
				補訓	系所單位自辦2

- 所有參加實驗場所教育訓練之人員，請先完成本校「環安衛E化管理系統」帳號註冊申請，以便後續登錄受訓紀錄至系統中。
- 系所單位自辦補訓（僅限上班時間）：系所單位環安衛人員聯繫環安中心承辦人黃小姐(分機#62279)，說明欲辦理補訓之時間及領取受訓資料。【單位自辦會依照各實驗室需求統一信件詢問欲參加人數，原則上未達3人不辦理】
- 「生物安全及保全」數位課程(中文課程)：以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數位學習課程」(<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5PdNf4hFcFaw2eaJus9BQ>)進行線上教育訓練。受訓人員完成訓練和測驗後，請將「通過認證時數證書」(註記個人姓名與學號/工號)，回傳至本校生安業務專用信箱(ibc@my.nthu.edu.tw)，以登錄受訓紀錄至環安衛E化系統中。

環安衛承辦人

黃元垣 技術組員

03-5715131 分機 34214

0928-058-620

huang.y@mx.nthu.edu.tw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國立清華大學

AES 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Analytical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環安衛注意事項



以下資料如有未盡之處，仍以各單位網站公告之最新資訊為準。

環安衛E化管理系統

環安衛E化管理系統 <https://neshsys.ad.nthu.edu.tw/portal/manulogin>

有關實驗室環安衛相關操作與管理皆使用系統，故實驗室人員皆應完成註冊，並請實驗室管理人加入實驗室許可進入清單。

註冊後須待審核通過才算完成註冊，請確實填寫正確資訊(如正確實驗室分機，禁止填寫教授或職員分機)，以免申請被否決。

常見Q&A

1.如何查詢自己環安衛教育訓練成績?

2.我要怎麼知道環安中心相關教育訓練開課資訊?

確認開課資訊後，始可登入E化系統==>教育訓練==>選擇課程==>報名

3.我要如何變換環安衛E化系統中的身分權限呢?

操作環安衛E化系統時，因身分不同，其權限也不同(影響功能包括瀏覽、修改、查詢等)。

特別是在簽核流程中，身分需藉由切換後，使得進行接續之流程。



環安衛E化管理系統



環安中心網頁

一般化學品採購

因應災害應變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與消防法相關規定，實驗場所應確實提供化學品清單(含其對應之安全資料表)，但過去管理方式由實驗室自主登記，致使化學品管理未能落實(無清單、無安全資料表、無運作紀錄等)，此為環安中心訪視實驗室時常見之缺失。

於今(115年)已達五年緩衝期，將於115年12月31日停止手填登記功能，全面採行線上採購。

一般化學藥品線上採購說明：

- 實驗室經洽詢供應商報價後，委請供應商上架後即可購買。(供應商倘若尚未於本校系統建置，可請供應商與環安中心連繫)
- 供應商上架商品即須上傳對應之安全資料表(有效期限內)，提供採購者使用。(可降低實驗場所無安全資料表之缺失)
- 線上採購後簽核僅需實驗室負責人簽核即可送出採購單予供應商。(實驗室負責人繁忙者可設代理人權限，如有設定問題請洽環安中心)
- 線上採購即可避免忘記手填登載化學品資訊，致使化學品清單不全之缺失發生。(亦可避免毒化物與關注物採購受限制)
- 化學藥品僅納管具有Cas NO.(化學文摘社字號)者，無Cas NO.者免於系統採購。(如有疑問可洽詢環安中心)

線上採購說明方式可參考環安中心首頁/常見問題Q&A/E化系統相關問題之說明。

環安衛承辦人

黃元垣 技術組員

03-5715131 分機 34214

0928-058-620

huang.y@mx.nthu.edu.tw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國立清華大學

AES 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Analytical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環安衛注意事項



以下資料如有未盡之處，仍以各單位網站公告之最新資訊為準。

毒化及關注性化學物質

主要對象為本校申請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或「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實驗場所。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運作說明：

- 一、一般實驗場所申請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應至[化學品管理系統](#)==>[毒化物管理系統](#)==>進行毒化物運作場所申請。
- 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採購作業一律使用毒化物採購系統進行採購，系統操作流程可參考環安中心系統操作連結。
- 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應盡之責任如下：
 1. 應確實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不得短少，並應確實填寫法規公告[運作紀錄表](#)(請參考環安中心提供之表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採購&使用)紀錄應依法規日紀錄(當日無運作無須填報)，同步填報[環安衛E化管理系統\(紙本與系統資料同步且兩者應並存\)](#)。
 2.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依法應於每一出入口明顯易見處張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中英文標示(如不足或汙損可至系所辦公室索取)
 3. 實驗室應備妥核可運作之各項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SDS\)](#)，[安全資料表之有效期限為製表日期起算三年內有效](#)，逾期請向供應商索取更新。
 4. 毒性化學物質應貯存於安全防護並可上鎖管理之空間，依103年度第四次環安委員會決議案，毒性化學物質未避免被波及，應貯存於防火櫃並上鎖妥善管理。
 5. 若有使用[三氯甲烷](#)與[二甲基甲醯胺](#)之毒化物為本校大量運作項目，應於出入門張貼大量運作設置標示(請注意版本是否為最新，最新版為2026版)。(可至環安中心下載)
 6. 實驗室平面圖應確實繪製，如有異動變更，應儘速於E化系統更新，並向環安中心報備。
 7. 實驗室於收到購買的毒化物時，應於[到貨單上簽上收到的日期](#)，並於[當天完成系統驗貨作業與紙本的填寫](#)。
 8. 實驗場所內之一般化學藥品應確實登載且填寫運作紀錄。
 9. 實驗室運作毒化物行為受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規範管理，請如實配合辦理，若因未配合辦理，以致主管機關稽查時受罰，由實驗室自行負責。
 10. 如實驗室欲取消設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該實驗室之毒性化學物質依相關規定應使用完畢或贈與其他實驗室，完成後始可申請註銷。

申請核可量將受嚴格檢視，運作規範如下：

- 於6~12個月內可使用完畢者，可申請核可量0.5公斤以下
- 於3~6個月內可使用完畢者，可申請核可量0.5公斤以上~未滿1公斤
- 於1~3個月內可使用完畢者，可申請核可量1公斤以上~未滿4公斤
- 於0.5個月內可使用完畢者，可申請核可量25公斤以上
- 於0.5~1.5個月內可使用完畢者，可申請核可量4公斤以上~未滿25公斤

未符合者，環安中心有權調撥庫存量，嚴重違規占量者，執行核可量下修，實驗室不得異議。

環安衛承辦人

黃元垣 技術組員

03-5715131 分機 34214

0928-058-620

huang.y@mx.nthu.edu.tw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國立清華大學

AES 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Analytical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環安衛注意事項



以下資料如有未盡之處，仍以各單位網站公告之最新資訊為準。

實驗室有害事業廢棄物清處

依本校實驗場所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作業原則辦理。

- 為培育學生，各單位設置實驗室供學生從事相關化學實驗或研究，化學品之用量雖少，但種類繁多，在化學品儲存，使用及其廢液處理上很容易因疏忽而造成中毒或災害。
- 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學校實驗室所產生之廢棄物係屬事業廢棄物，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妥善分類、儲存及清除，避免有污染環境或造成師生危險等情事發生。
- 有關學校實驗室廢液之處理，教育部已要求依其頒佈之「實驗室廢液暫行分類標準」分類貯存，再行委託合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處理。
- 實驗室可參閱國立清華大學 實驗場所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作業原則，如有問題應先洽詢環安中心；若實驗室未詢問致使違規仍以違規論處，不因不清楚而不處分。

每間實驗室核准運作皆會發放一張清運卡，每次清運請務必攜帶



實驗室廢棄物管理



實驗廢棄物清運時刻表

實驗室有害事業廢棄物校內清運時刻表

如有更新將公告於系網頁及信件通知實驗室管理人

清華大學實驗場所有害事業廢棄物校內清運時刻表

114.04.30 修訂

清運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起始	結束	可清運類別： 廢棄化學品	可清運類別： 固廢/有機/無機	可清運類別： 固廢/有機/無機	可清運類別： 固廢/有機/無機	可清運類別： 固廢/有機/無機
9:00	9:05	廢棄化學品預約	可接受預約	可接受預約	可接受預約	可接受預約
9:05	10:00	廢棄化學品預約	可接受預約	可接受預約	可接受預約	可接受預約
10:00	10:50	廢棄化學品預約	可接受預約	可接受預約	可接受預約	生物科技館(動物房)
10:50	11:10	廢棄化學品預約	可接受預約	生科一二館中間卸貨區	可接受預約	可接受預約
11:10	11:20	廢棄化學品預約	醫環館與工科新館後側	可接受預約	清華實驗室	可接受預約
11:20	11:50	廢棄化學品預約	可接受預約	可接受預約	可接受預約	可接受預約
12:00	13:00	午休				
13:30	14:00	廢棄化學品預約	可接受預約	化學館後側圓環	化工館後門	化學館後側圓環
13:50	14:00	廢棄化學品預約	工四館後停車場			
14:00	14:20	廢棄化學品預約		緩衝時間不提供預約	緩衝時間不提供預約	衛保組專用時間
14:10	14:20	廢棄化學品預約	緩衝時間不提供預約	可接受預約	可接受預約	緩衝時間不提供預約
14:20	14:30	廢棄化學品預約	工三館大門	可接受預約	可接受預約	動機化學館大門
15:00	15:15	特殊管制時段	可接受預約	生物科技館(動物房)	可接受預約	特殊管制時段
15:30	15:35	廢棄化學品預約	可接受預約	可接受預約	可接受預約	可接受預約
15:35	16:00	廢棄化學品預約	可接受預約	可接受預約	可接受預約	可接受預約

※預約制：請於欲清運日**兩天前預約**(分機 31376 或 31374)，不接受當日預約。請於參考上表中可預約時段來電預約。

※**清運時請出示清運卡**，清運紀錄表請填寫指導教授姓名及實驗室代碼，並於現場過磅後，於後方欄位簽名確認。

※為維護清運人員安全與降低運送及暫存間風險，**實驗室人員清理廢棄物時應遵照下列事項**：

- 無機/有機廢液**嚴禁**盛裝超過 20L 桶身最高刻度(8 分滿)，或桶內液體仍有持續反應情形(如膨脹)，一律拒收。
- 玻璃類之固體廢棄物**應使用堅固紙箱盛裝**，並妥善封裝，避免清運時散落，嚴禁摻入固廢袋中，查獲者拒收。
- 實驗針頭類之固體廢棄物**應使用塑膠空瓶或專用盛裝容器**盛裝，清運時應確實封蓋，嚴禁摻入固廢袋中，查獲者拒收。

環安衛承辦人

黃元垣 技術組員

03-5715131 分機 34214

0928-058-620

huang.y@mx.nthu.edu.tw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國立清華大學
AES 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Analytical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環安衛注意事項



以下資料如有未盡之處，仍以各單位網站公告之最新資訊為準。

實驗室有害事業廢棄物清處說明

凡由實驗過程產生之廢棄物(如手套、擦拭紙、滴管等等)，皆屬於實驗室固體廢棄物，應依本校固體廢棄物貯存袋盛裝。

※清運時請出示清運卡，清運紀錄表請填寫指導教授姓名及實驗室代碼，並於現場過磅後，於後方欄位簽名確認。

※為維護清運人員安全與降低運送及暫存間風險，實驗室人員清理廢棄物時應遵照下列事項：

1. 玻璃類之固體廢棄物，應以堅固紙箱盛裝妥善封裝【無須敲碎】，避免清運時散落，於清運時間交由清運人員秤重。
2. 實驗針頭類之固體廢棄物，應以【堅固容器】盛裝，清運時確定封蓋，不讓針頭有外漏，於清運時間交由清運人員秤重。
3. 前述2點嚴禁放入固體廢棄物貯存袋，查獲一律禁收。
4. 感染性廢棄物、動物屍體、殘肢、受感染之墊料，應確實與一般實驗室廢棄物分開盛裝，不得混入一般實驗室廢棄物中，並主動告知有冷凍固廢要丟棄。
5. 實驗室將廢棄之感染性廢棄物、動物屍體、殘肢、受感染之墊料暫存於實驗室時，應確實存放於攝氏0度C以下冷凍貯存。
6. 詳細說明請參考<https://nesh.site.nthu.edu.tw/p/412-1009-12636.php?Lang=zh-tw>



醫環館-實驗室有害事業廢棄物專用袋登記說明

因應環安委員會決議，2016年5月1日起，廢棄物清運車輛不再隨車給固廢袋，改採由系所統一採購方式。本館舍固廢袋登記領取於每週最後一個工作日23:59:59收單，隔週第一個上班日14:00至最後一個上班日17:00開放領取各實驗室需求量，每週結算前一週申請量，逾時不候，臨時追加恕難配合。

辦公室依前一年清運量向環安中心預購固廢袋，並依當年實際清運與領取袋數做比對，一經發現有囤積袋子情事，將自次月起刪除該實驗室申請固廢袋權限。

醫環系/分環所固廢袋需求登記連結：<https://forms.gle/zSX3wvILwBWxurXB9>



環安衛承辦人

黃元垣 技術組員

03-5715131 分機 34214

0928-058-620

huang.y@mx.nth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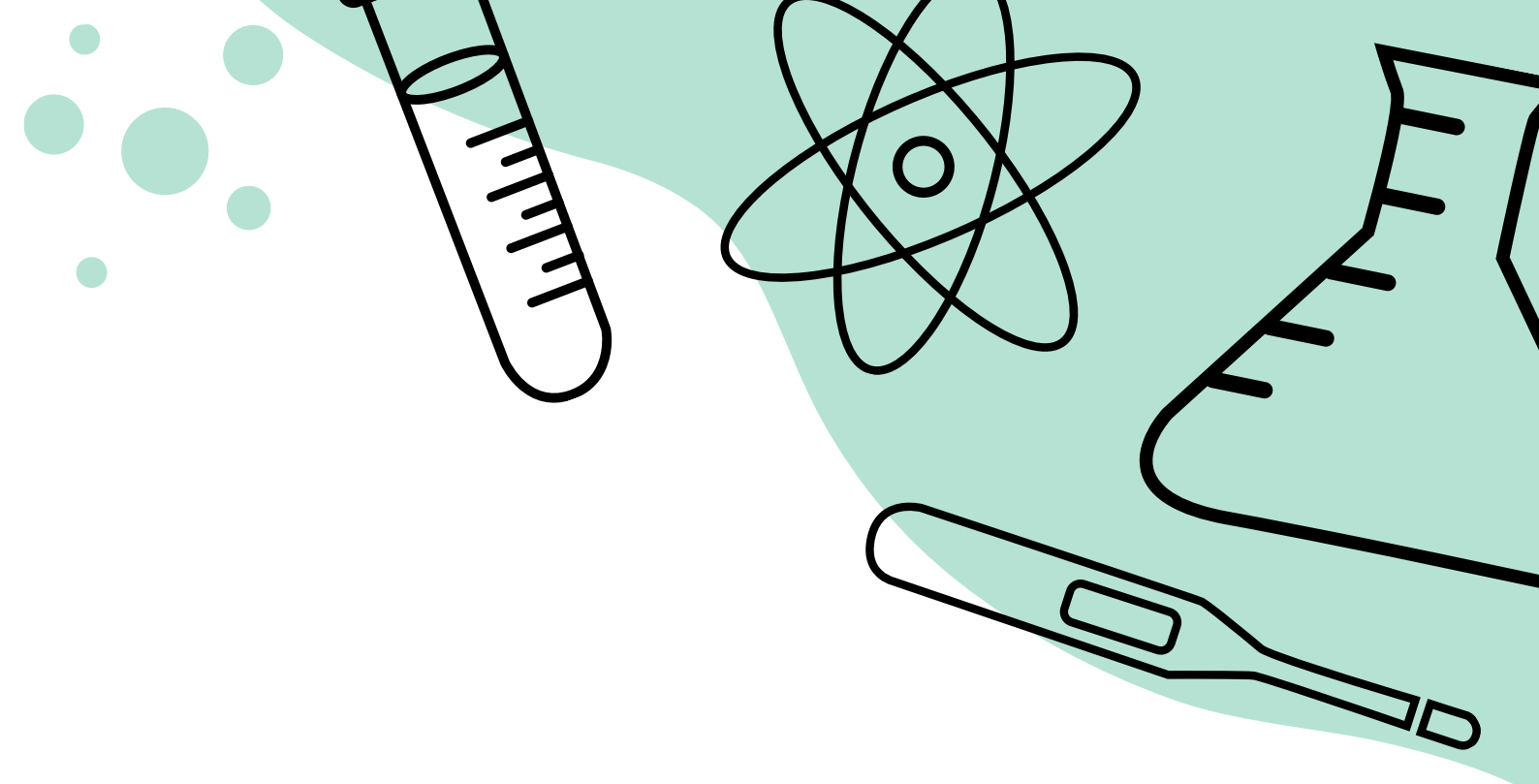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國立清華大學

AES 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Analytical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歡迎加入 醫環系[所]、分環所

如有館舍、環安衛相關疑問敬請洽醫環館
系所辦公室黃元垣小姐

分機34214

Email : huang.y@mx.nthu.edu.tw

